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公告

完成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 可能合併兩間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可能收購一間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蒙西礦業收購事項」)。蒙西礦業乃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有關此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完成蒙西礦業收購事項後，蒙西礦業之7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及30%權益由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術」)擁有。

董事會擬將蒙西礦業與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合併(「可能合併事項」)。可能合併事項旨在降低本集團煤炭業務之行政成本。蒙西煤化為一家就建立及經營焦煤加工廠而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7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及30%權益由蒙西高新技術擁有。根據可能合併事項，目前預期蒙西煤化將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予蒙西礦業，及於是次轉讓後，蒙西煤化將被解散。

董事會建議，隨可能合併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蒙西礦業之餘下3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除委聘專業顧問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外，本集團並無就可能合併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

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採納之最終交易架構及類別，可能合併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倘進行)就本公司而言各自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可能合併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倘進行，則可能尋求相關豁免。

可能合併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

* 僅供識別